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菌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北味菌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齐振华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5****6512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0年05月12日
案号:	(2020)粤0306执12740号
执行标的:	560400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华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5****6512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0306民初5788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5月12日
案号:	(2020)粤0306执1274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0321200607198】。一、限被告齐振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倪家瑜出资份额认购款56万元;二、限被告齐振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5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6月15日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齐振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5****6512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案号:	(2020)粤0306执1274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5月12日

限制消费原因: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倪家瑜申请执行齐振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齐振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齐振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公司及相关方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据前述规定，齐振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2、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齐振华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公司尚未组织改选或另聘。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